

#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0〕68号

---

##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 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等文件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常州工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  
2.常州工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住宿管理办法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1:

## 常州工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联合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快学校学科建设的步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与我校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包括：

1.由具有研究生授权点的高校（已与我校签署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招生并和我校共同完成培养的硕士研究生。

2.导师自行联系来我校进行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导师需具备研究生来源高校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接收

联合培养研究生招生由相关的协议高校负责。我校相关二级学院于当年九月将下一学年联合培养研究生计划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处（以下简称研究生处），以便统一管理。

第五条 关于研究生生活补贴的发放

1.培养期内，联合培养研究生享受学校发放的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每年发放 10 个月（2、8 月不发），生活补贴标准根据我校与联合培养单位签订协议执行，原则上不低于每生每月 400 元。

2.研究生连续三个月未能在我校学习和研究的，学校停发其生活补助金，直至该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终止。

## 第六条 关于研究生助研经费的发放

1. 研究生助研费的经费来源为我校导师的各级各类科研经费。

2. 助研费每年发放 10 个月（2、8 月不发）。

3. 助研费标准根据我校与联合培养单位签订协议执行，原则上不低于每生每月 400 元。

第七条 培养期内，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术业绩要求按照研究生来源高校（联合培养单位）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在学研究生及前一届毕业研究生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在完成学校培养期内规定科研任务之外，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指导教师为通信作者，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权利人的授权发明专利等，学校给予一定经费奖励，具体奖励措施另行补充。

## 第九条 研究生住宿管理

按照《常州工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住宿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学籍管理、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和毕业派遣均由协议高校负责，我校研究生处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日常管理由研究生处牵头、相关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我校接收导师是其联合培养研究生教育和监管的第一责任人。

## 第十二条 我校教师指导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条件

1. 须获得研究生来源高校（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可，持有其资格认定文件或聘书。

2. 有可供研究生参与研究的省部级以上在研项目，且有一定数额的科研经费，除满足对方高校要求外，理工学科账面纵、横向科研经费原则上不低于 20 万元；社科类学科账面纵、横向科研经费原则上不低于 15 万元。

### 第十三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的相关待遇

1. 承担课程讲授的教师，按规定发放课程酬金，按 100 元/课时计算；

2. 研究生在我校培养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取得的科研成果（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导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计入导师科研工作量，符合科研奖励的按奖励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研究生起实施，原常工政〔2018〕7 号之相关管理办法同时废止。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 常州工学院 联合培养研究生住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住宿管理，建立文明秩序、培养良好校风，为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提供更好的住宿服务，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我校《常州工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常州工学院学生公寓内所有入住的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本规定所称公寓指研究生居住楼院，宿舍特指研究生所居住公寓楼的标准房间。

第三条 学校应为提出住宿申请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安排住宿。入住公寓的研究生必须遵守研究生住宿管理办法。

第四条 各相关部门和学院须对申请住宿的联合培养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住宿审批通过后，须对相关住宿研究生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入住学生必须与物业公司签订住宿协议，办理入住手续。研究生宿舍一般安排 4 人间，并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设施。

第六条 公寓管理人员按照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开、关公寓楼门，在公寓楼关门后，研究生可以凭校园卡等有效证件，登记进出公寓楼。

第七条 对于提出住宿申请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学校收取住宿费，标准为 120 元/月。学校预收取 1200 元/年（按 10

个月计)的住宿费,从指导教师的课题经费中列支。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处会同学工处、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和物业公司进行考勤,对于每月在宿舍住满三分之二天数以上的研究生(按学年平均数据计算),预收取的住宿费学校予以补贴。

第八条 因学习和科研任务需要,寒暑假留宿学校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寒(暑)假留校住宿。

第九条 研究生休学、退学、毕业时,应到所在物业公司办理退宿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原住宿舍,退还宿舍钥匙、家具等物品。